

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

教指办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举办线上工学一体化师资能力提升活动的通知

各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有关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20号）精神，做好工学一体化第一阶段准备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安排，我办定于5月上旬在技工教育网举办工学一体化师资能力提升活动，解读最新政策文件及技术规程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相关委员。

（二）工学一体化工作第一阶段31个专业课程标准修订及编制人员。

（三）有意愿参与活动的其他工学一体化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5月6日上午9:00-10:00，职业能力建设司技工

院校管理处有关负责同志解读《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5月6日至12日，参训人员自学录播视频课程：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》最新解读，工学一体化课程理论与实践、工学一体化课程设计、工学一体化工作页开发关键技术讲解等。

三、报名和学习方式

（一）培训报名

登录技工教育网“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院”或关注“技工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注册报名。

1. 计算机端。请于5月5日前（“五一”期间不开通），访问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院（<http://szyxy.webtrn.cn>），点击页面右上角“登录”按钮，登录/注册账号。点击页面右上角头像，进入“个人中心”，完善“我的信息”。在“首页”—“优选班级”栏目中，选择本次活动对应的班级（“工学一体化师资能力提升班”），点击“报名学习”进行报名。

2. 手机端。请于5月5日前（“五一”期间不开通），关注“技工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菜单栏“师资研修”—“线上研修”，进入“师资研修院”。选择“我的”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页面左上角“登录/注册”按钮，登录或注册账号，并完善“个人信息”。点击“选课”页面左上角的“班级”，选择本次活动对应的班级（“工学一体化师资能力提升班”），

点击“立即报名”进行报名。

（二）班级学习

报名成功后，进入班级点击对应课程开始学习。直播课程请在规定时间内点击课程标题下的链接，进入直播间观看（不可回放）；录播课程请在班级开放时间内点击课程标题下的视频，观看学习。

1. 计算机端。进入“个人中心”——“班级报名”，点击“进入班级空间”，打开页面左侧菜单“课程体系”，点击对应课程即可开始学习。

2. 手机端。进入“我的”——“班级报名”，点击“详情”——“进入班级”，点击页面上方“课程体系”中对应的课程，点击“立即学习”即可开始学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教指委、相关院校重视此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，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，深入了解新时期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工作新理念、新举措、新方法，以更好地推动实施工学一体化工作。

（二）培训资料面向各教指委和技工院校，观看过程中不得翻录，不得擅自网上传播。

（三）参训人员培训结束后需点击班级左侧“在线学习”——“考核结业”，完成培训问卷调查及总结。全部完成后将获得平台出具的学时证明，可在“个人中心”查看。

培训活动中如遇问题，请与部出版集团联系。

联系人：周远哲

联系电话：010-64961968

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6日